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并于2024年9月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收益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4-6-4	2024-9-3	2.7676	6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86,060	386,060	2,589.81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8	信智锐盈系列【122】期收益凭证	18,000	–	–	18,0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7	10,200	–	–	10,2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018	9,800	–	–	9,8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04,060	386,060	2,589.81	1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曹阳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吴梅山先生接替丁淑洪女士、曹阳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姚浩杰先生、吴梅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丁淑洪女士和曹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吴梅山先生简历

姚浩杰,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中科海讯(300810)、友发集团(601686)、久祺股份(300994)、嘉曼服饰(301276)等IPO项目,大西洋(600558)、仙坛股份(002764)、石英股份(603688)、友发集团(60168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尤洛卡(300099)、华光环能(600475)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吴梅山,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002517)、宇瞳光学(300790)、中富电路(300814)等IPO项目,卓翼科技(002369)、金达威(002626)、齐翔腾达(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4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既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56,420,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32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36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12%。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29人,代表股份468,78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125人,代表股份113,78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938,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7.65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弃权57,8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2.340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5,93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9.160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1%;弃权57,8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0.8391%。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曹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曹爱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8,871,48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9%;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03,872,58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60%。

2.02选举闫方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闫方清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56,998,982,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5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02,000,083,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04%。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李剑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剑刚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8月30日,李剑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961,441.50元,占拟增持金额的84.8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8,352,116.50元,占拟增持金额的91.7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刚先生的通知,李剑刚先生出具的《持股变动备案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剑刚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5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李剑刚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李剑刚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李剑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8,352,116.50元,占拟增持金额的91.76%,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春荣	2,441.17	18.96	2,441.17	18.96
李剑峰	2,110.1066	16.39	2,110.1066	16.39
施美华	337.1950	2.62	337.1950	2.62
李剑刚	2,425.5880	18.84	2,566.588	19.94
合计持有股份	7,314.0596	56.81	7,455.0596	5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8845	12.07	2,145.0362	1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0.1751	44.74	5,310.0234	41.24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备案表》。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顺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顺捷")、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江苏绿欣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欣")、YUTONGdeMexicoS.A.de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YUTONG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宇通")等。
- 2024年8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95,070.99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429.9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21,383.50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8月31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法国宇通、墨西哥宇通、香港宇通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8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95,070.99万元(详见下表);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429.9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21,383.5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合肥顺捷	5.04	2024-8-12	2027-8-31	履约保函	否
	法国宇通	2,265.30	2024-8-13	2025-6-30	预付款保函	否
	江苏绿欣	80,000.00	2024-8-20	2024-12-31	履约担保	否
	墨西哥宇通	524.14	2024-8-21	2025-11-29	预付款保函	否
	香港宇通	87.48	2024-8-22	2024-10-31	履约保函	否
	香港宇通	12,189.03	2024-8-23	2024-12-31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95,070.99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顺捷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站北路南火车站广场西肥东汽车站院内02号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DQRDW94Y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法国宇通

注册地:66 avenue of Champs-Elysées, 75008 Paris(巴黎香榭丽舍大街66号,邮编75008)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江苏绿欣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1座13层(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TP7789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AV. PASEO DE LA REFORMA, No.250, PISO 11 OFICINA A TORRE 2 (B), JUAREZ,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余额为57.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4年8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189	4,056	3.28%	28,049	23,598	18.86%
其中:大型	2,351	2,103	11.79%	16,341	12,394	31.85%
中型	1,318	1,425	-7.51%	8,518	8,020	6.21%
轻型	520	528	-1.52%	3,190	3,184	0.19%
销售量	3,648	3,899	-6.44%	27,558	22,708	21.36%
其中:大型	1,928	1,934	-0.31%	15,946	11,711	36.16%
中型	1,201	1,506	-20.25%	8,381	7,955	5.36%
轻型	519	459	13.07%	3,231	3,042	6.2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广安爱众 证券简称:600979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正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7202402595号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58,465.75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2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4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5.85	–
合计		28,000	28,000	187.7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8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武汉中信")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就上述融资贷款事项,除以公司持有的永新股份股票7,208.92万股进行质押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与武汉中信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由其持有的永新股份股票752.82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326.04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2,671.24万元,净资产733,182.09万元,负债总额429,489.1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02.29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7,440.6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包装与武汉中信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 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人: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 质押方式:以持有的永新股份股票752.82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质押期间:质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8,988.5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重庆渝开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86.IB)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经前期回售登记,现将本次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重庆渝开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1786.IB

5.发行总额:3.3亿元

6.存续总额:3.3亿元

7.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票面利率:3.6%

9.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4年8月14日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4年8月20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000,000.00元

6.回售本金兑付金额:20,000,000.00元

7.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3.00%,剩余计息期限为2024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3日

8.未回售总金额:310,000,000.00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结果

本次拟转售面额不超过(万元)	2,000.00
本次完成转售面额(万元)	2,000.00
本次转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本次未完成转售面额(万元)	0.00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超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竣杰、刘媛

联系方式:023-86779908、010-89926522

3.转售专业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竣杰、刘媛

联系方式:023-86779908、010-89926522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888

五、转售情况相关承诺

经核查确认,本次转售未对新发债务融资工具偿还的回售部分面额进行转售。

经核查确认,此次转售安排中,本公司未直接申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售,也不存在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申购转售,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售,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转售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4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持有的4,840,900股被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
- 自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4年9月3日,紫金矿业累计在二级市场增持龙净环保股份49,214,528股,占龙净环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55%。2024年9月4日,紫金矿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鑫拓诚所持股份4,840,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龙净环保264,388,612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24.46%。

本次大宗交易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减少至102,277,861股,持股比例由9.91%减少至9.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不存在减持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鑫拓诚将质押给欣利百腾(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变更质押状态的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鑫拓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40,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4日
持股数量	22,807,835
持股比例	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966,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鑫拓诚	22,807,835	2.11	22,807,800	17,966,900	78.78	1.66	–	4,310,000	–	–
龙翔钰实业	84,310,926	7.80	84,310,926	84,310,926	100.00	7.80	–	84,310,926	–	–
合计	107,118,761	9.91	107,118,726	102,277,826	95.48	9.46	–	88,620,9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龙净环保股份为210,333,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

龙净环保分别于2024年2月7日、3月1日和7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22、2024-062)。截至2024年9月3日,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龙净环保股份为259,547,712股,占龙净环保总股本比例24.01%。

紫金矿业自2024年1月29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4年9月3日,累计在二级市场增持龙净环保股份49,214,528股,占龙净环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55%。2024年9月4日,紫金矿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鑫拓诚所持股份4,840,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45%。本次权益变动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龙净环保264,388,612股股份,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24.46%。

紫金矿业自前次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变动达到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紫金矿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大宗交易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减少至102,277,861股,持股比例由9.91%减少至9.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209,800,759	19.41	214,641,659	19.85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	4,790,550	0.44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6	44,956,403	4.16
合计	259,547,712	24.01	264,388,612	24.46
龙翔钰实业	84,310,926	7.80	84,310,926	7.80
鑫拓诚	22,807,835	2.11	17,966,935	1.66
合计	107,118,761	9.91	102,277,861	9.46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不存在减持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